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因为疫情原因,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本次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5、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面积106,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德管委会")收回,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4,073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减少30万元,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对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为此取得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建政工出【2021】3号的土地(面积为106,625平方米)不予开发。经协商,建德市政府指定建德管委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区块106,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德管委会收回,收回补偿费总额为4,073万元,并授权易连生物管理层签署《建德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与业务办理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易连生物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建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82MB1D28058E

3、机构地址: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2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易连生物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106,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资产为易连生物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获得,应价总额为4,073万元。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1,951,900.00	41,951,900.00
已计提折旧	489,438.83	908,957.81
账面净值	41,462,461.17	41,042,942.19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对上述土地不予开发。经协商,建德市政府指定建德管委会收回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1,042,942.19元,建德管委会按4,073万元收回。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建德管委会(甲方)与易连生物(乙方)签订《建德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被收回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1、被收回地块坐落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被收回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名称: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106,625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2、被收回地块内无已建和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设施设备)。

3、乙方名下该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面积合计106,625平方米。

(二)收回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1、收回补偿费为甲方对乙方被收回地块106,62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的全部补偿费用。按乙方原取得土地的成本(2021年受让地价)核定补偿费总额为4,073万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

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2、双方同意下列全部事项的完成为甲方付款完毕的前提条件: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回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权属证明及资料交付甲方。

(2)乙方会同甲方办理完成被收回地块的土地权属注销登记手续。

3、收回补偿费支付的方式和期限

本协议书生效且符合付款的全部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计人民币4,073万元。

(三)附则

本协议书经乙方母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收回是基于公司积极配合转型所作准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德市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宗土地。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减少30万元,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4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11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0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元/股

鉴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者"《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8月10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以3.23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俞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1-084)。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89)。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3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06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宏光	董事长	170.00	17.00%	0.25%
合计			170.00	17.00%	0.25%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5、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卖出公司股票。

四、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76.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76.00	119.00	277.67	79.33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本公司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公司代码:600836 公司简称:上海易连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	6008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轼	李玉洁、张璇
电话	021-68600836	021-686008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eliansydb@eliansy.com	eliansydb@elians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5,997,696.47	2,170,369,575.4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044,643.54	1,213,010,197.77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511,625.78	433,519,731.09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0,706.96	146,042,563.65	-1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3,084.01	1,556,703.33	-1,9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39,612.83	-2,543,25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3.48	减少15.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220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220	-1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9	180,468,652	0	质押	127,500,000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139,402	0	未知	
俞习文	境内自然人	1.12	7,503,643	0	未知	
龚圣平	境内自然人	0.88	5,907,760	0	未知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857,840	0	未知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75	5,046,002	0	未知	
姜胜军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0	0	未知	
袁江娜	境内自然人	0.53	3,533,200	0	未知	
朱红美	境内自然人	0.51	3,411,200	0	未知	
徐晟	境内自然人	0.45	3,023,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疫情原因,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面积106,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补偿费总额为4,073万元,并授权易连生物管理层签署《建德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与业务办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临2022-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赵宏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鹍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8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已归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9,500万元,解除存单金额为10,00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116,26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109,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48,5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2/8/10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43,76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750	是
小计	362,960	253,5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83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27,9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27,9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5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080,9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67.2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2年8月9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627,998,3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4.5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4%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57,998,354	627,998,354	74.50%	20.8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282,800,000	282,800,000	51.89%	9.38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110,979,441	1,080,979,441	67.27%	35.8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3.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2元/股,回购均价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268.61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如下:

1、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收到客户的《供应商定点意向书》,成为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2、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最高价格13.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02元/股,回购均价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268.61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14,000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请关注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1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7%。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其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0,0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2%。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大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大股东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0.13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4.50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嵚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13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5号

法定代表人:刘嵚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259,674.77	857,410,215.56
负债总额	745,645,866.66	655,972,479.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8,300,000.00	168,496,3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7,249,261.73	251,068,957.86
资产净额	195,613,808.11	201,437,736.10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8,619.49	39,232,370.15
净利润	-5,823,927.99	-3,573,464.84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自然人刘嵚持有其11%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债权人与三孚新材料(以下称"债务人")于2022年8月10日签订了合同号为HTZ130118439LDZJ2022N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贷款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0.13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为支持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持续进展,有利于硅烷偶联剂项目按照公司既定规划有序开展,对公司及三孚新材料的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63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